

CCSBT 船舶監控系統 (VMS) 之決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憶起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NMs) 於第 13 屆年會時同意「發展及執行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2006 年)，以及於第 15 屆年會時亦同意「建立 CCSBT 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2008 年)；

承認將監測、管控及偵測措施適用於全球南方黑鮪 (SBT) 漁業所有部門之必要性；

承認船舶監控系統作為一有效且不可或缺的監測、管控及偵測機制對南方黑鮪漁業之重要性，特別是為了確保該資源之永續性；

留意到2007 年 1 月神戶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 (tRFMOs) 聯合會議採納之行動方針中，已認定船舶監控系統是用來制止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之一重要監測、管控及偵測措施；

承認規範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必要性；

依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之規定，**同意**：

1.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NMs) 應依以下基準，針對懸掛其船旗漁撈¹或取得 SBT 之船舶，通過並執行衛星連線之船舶監控系統 (VMS)。
 - a. 對在 IOTC 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IOTC 15/03「船舶監控系統 (VMS) 計畫之決議」(包括該決議附錄 1)；
 - b. 對在 WCPFC 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WCPFC 2014-02「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養護與管理措施 (包括該措施附錄 1)；
 - c. 對在 CCAMLR 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CCMLR 10-04 (2015)「自動衛星連線之船舶監控系統」養護措施 (包括該措施附錄 10-04/A、10-04/B 及 10-04/C)；
 - d. 對在 ICCAT 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ICCAT 14-09「有關建立公約水域內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及

¹ 依 CCSBT 公約第 2 條 b 所述，「漁撈」係指：

- (i) 捕撈、取得或採收魚類，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捕撈、取得或採收魚類之其他任一活動；或
- (ii) 任何足以準備或直接支持上述第(i)項活動之海上作業。

- e. 對在 IOTC、WCPFC、CCAMLR 及 ICCAT 公約水域外其他任何公海作業之船舶，依 IOTC 15/03「船舶監控系統（VMS）計畫之決議」（包括該決議附錄 1）。
2. 第 1 點 a 至 e 規定之 VMS 適用，應與個別委員會通過的任何 VMS 修訂後之要求一致。
 3.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對在第 1 點未涵蓋之專屬經濟水域內漁撈或取得 SBT 的船舶，依各會員/合作非會員之法令實施強制性船舶監控系統。
 4. 船舶監控系統至少應包括下列要點：
 - a. 船旗國/捕魚實體應監控及管理其裝設有船舶監控設備之船舶；
 - b. 至少應每 4 小時傳送一次第 4 點 d 之指定資料予有關的國家及地區當局；
 - c. 船旗國/捕魚實體僅得於船舶位處港內及港口國接獲通報時，授權關閉自動船位發報器（ALC）；
 - d. 蒐集及傳送之資料應包括：船隻身分、所在地理位置及日期與時間；
 - e. 船舶監控設備應可防竄改且置於密封裝置內並貼上官方封條，以顯示是否被侵入或竄改；
 - f. 當船舶監控設備出現技術性故障之際，應要求該船船長或船東在可確認船隻漁撈活動之一定間隔時間內，向船旗國/捕魚實體報告船隻身份、地理位置及日期與時間。
 5.
 - a.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每年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依委員會同意格式提交 VMS 摘要報告。
 - b. 就有關特定船舶之事件而言，當船舶被懷疑違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進行作業，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得依個案，要求該船舶之船旗國/捕魚實體提供該船舶之 VMS 資料。收到要求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i) 調查該事件並提供調查細節予要求 VMS 資料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或
 - (ii) 提供該船舶 VMS 資料予提出要求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而該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將告知該船舶之船旗國/捕魚實體其調查結果。
 6. 延伸委員會同意採納與依第 5 點 b 提供資訊有關之附錄 I 機密性及安全條款。
 7. 在秘書處協助下，紀律次委員會應於 2018 年或 2019 年就本決議之執行及任何可能改善作為 SBT 漁業監測、管控與偵測機制一部份之成效措施進行檢

討，並向延伸委員會報告。該檢討應考慮其他 RFMOs 之任何發展，包括跨
鮪類 RFMOs 協調一致的 VMS 發展。

8. 本決議替換並取代「發展及執行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2006 年）及「建立
CCSBT 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2008）年等二項 CCSBT 決議。

附錄 I—VMS 資料之機密性、使用及保全

VMS 資料之機密性及使用

1. VMS 資料應保密且僅得提供或用於本決議允許情形。
2. 自另一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收到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維持該等資料之機密性且除本決議指定情形外，不應使用該資料。特別是收到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僅得為本附錄第 3 點所述目的，提供該等資料予該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代表或官員。
3.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僅得使用該等 VMS 資料於監控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情形。

資訊技術保全

4. 收到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保全資訊技術系統，以確保 VMS 資料之機密性受到維護。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

5. 提出要求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準備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並提供該政策予秘書處及所有其他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應概述該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打算要執行之措施，以確保遵守本決議附錄 I 之規定。